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恢950号

申请执行人  
市 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

负责人杨  
被执行人郑  
男，1972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

被执行人杨  
福建省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林  
地福建省，户籍

被执行人郑  
地福建省，户籍

被执行人陈晨，男，1986年6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城北街道街尾104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2063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郑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华和路255弄8号1801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

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郑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华和路  
255弄8号18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魏智娟  
审 判 员 黄伟忠  
审 判 员 郭 峰  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  
书 记 员 俞 枫

